

# 犍为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乐山犍为寿保、九井、玉屏 35KV 输变电 新建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

犍府公〔2024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乐山犍为寿保、九井、玉屏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：拟征收寿保镇青山村 1 组 0.39 亩，玉屏镇建设村 2 组 0.53 亩，九井镇永丰村 2 组 0.34 亩。

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、镇、村、组、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### 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乐山犍为寿保、九井、玉屏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。

#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寿保镇、玉屏镇、九井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公告,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;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(网址: [www.qianwei.gov.cn](http://www.qianwei.gov.cn))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31 日